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就《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以姓氏笔画为序):

---

刘光超

---

何明阳

---

施丹丹

2022年3月29日